校（院）教学成果奖励凭证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奖 项** |  |
| **教务处****意见** | 根据《校（院）教学成果奖励办法》第 条第 款规定，经校（院）委会于 年 月 日研究，决定给予 奖励金 元。教务处（签章） 年 月 日  |

注：本奖励凭证同时抄告获奖者本人、所在教研部、组织人事处、办公室，作为奖励金发放依据之一。